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6月1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9156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019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56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66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披露；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修订后《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66 号）。

## 二、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申请本次可转债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本次可转债的相关工作。经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政策的变化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经审慎研究决策后，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三、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具体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申请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终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在经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政策的变化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决策做出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五、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政策等各种因素后，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